

(上接B042版)

提升。

(二) 存在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通信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 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将逐渐引向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 其他服务提供商可能通过并购、整合、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进一步加剧在企业移动通信服务领域与标的公司的竞争, 新的市场参与者可能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 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并通过降低费用等方式快速提升其在移动通信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 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行业市场的动态和发展趋势, 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进入业务新领域, 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 市场竞争加剧也可导致上市公司与目标相关或对市场行为进行干预及整顿, 这也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 传统移动通信服务业务正迎来来自APP等新媒介的冲击, 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 尽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具备及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 但不排除未标称的业务业务面临下降, 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商业应用到移动通信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这不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移动通信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 若标的公司不能根据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时适时对其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更新与升级, 将对其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3、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 自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44万元, 与久其科技同一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5.6万元, 其中, 与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泰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万元, 与久其科技子公司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05万元。

九、独立董事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须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将在本次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定价客观合理, 预期未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合理, 预期收益的可变性具有充分的依据,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事项不适用《重组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 红筹集团持有北京久其软件公司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若干问题的核查意见

6、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7、上海移通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致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4日上午14:30

(2) 网络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

4、股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29日

5、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六、出席会议

1、截至2017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同表
100	《关于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作为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需披露议案)	√作为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需披露议案)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数量、比例和范围	√
204	定价原则及定价范围	√
20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募集资金管理	√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本次发行上市费用承担	√
3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关联交易合并久其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	√
800	《关于收购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您如欲投票表决, 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 投票人不得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 多选或不选的意见无效, 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其他有提案权次相投赞成票。

议案2.00项逐项表决, 对议案2.01-2.12表达相投赞成票。

议案7.00项表决的生效以议案2.00的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2.09、议案4.00项决议7.00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7.00项决议: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002279 投票简称: 久其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至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 002279 证券简称: 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 2017-105

债券代码: 128015 债券简称: 久其转债

4、本次大会提前2小时,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人(本单位), 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由本人(本单位) 承担。有效期限: 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100	《关于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需披露议案)	√作为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需披露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比例和范围				
203	定价原则及定价范围				
204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05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6	发行时间				
207	承销方式				
208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09	募集资金管理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上市费用承担				
3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关于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关联交易合并久其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				
800	《关于收购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您如欲投票表决, 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 投票人不得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 多选或不选的意见无效, 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其他有提案权次相投赞成票。

议案2.00项逐项表决, 对议案2.01-2.12表达相投赞成票。

议案7.00项表决的生效以议案2.00的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2.09、议案4.00项决议7.00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7.00项决议: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002279 投票简称: 久其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至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 002279 证券简称: 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 2017-105

债券代码: 128015 债券简称: 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规范公司运营, 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 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 公司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5份, 其中有4份《问询函》内容关于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如下: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1、公司于2012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1号);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4号);

3、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7号);

4、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的问题均按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函。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其他问询函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披露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案予以关注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问询函》, 公司对此类问询函进行了及时、合理的解释说明, 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及后续, 投资者查阅情况, 以及为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279 证券简称: 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 2017-106

债券代码: 128015 债券简称: 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通”或“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移通根据其董事会决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分配2015年净利润4,000万元, 上海移通财务人员则在2016年8月做分配账务处理, 将应分配未分配的10月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007元误计入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由此对上移通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等, 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净利润、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造成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1、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21,087,877.67	-4,000,000.00	17,087,877.67
净利润	87,165,868.61	4,000,000.00	91,165,868.61
盈余公积	14,577,381.28	400,000.00	14,977,381.28
未分配利润	86,494,939.87	-400,000.00	86,094,939.87

2、对2016年1-10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2016年度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调整后2016年度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16,797,103.03	-4,000,000.00	11,797,103.03
净利润	69,373,729.34	4,000,000.00	69,373,729.34

3、对2016年1-10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2016年1-10月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调整后2016年1-10月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15,340,090.30	-4,000,000.00	11,340,090.30
净利润	62,319,567.23	4,000,000.00	66,319,567.23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2016年度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调整后2016年度金额(元)
业绩承诺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业绩承诺完成数	89,231,613.28	4,000,000.00	89,231,613.28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0.54%		111.54%

四、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移通已于2017年4月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仅影响上海移通2016年1-10月及2016年度净利润, 不影响其购买日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并且对公司前次已经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不构成影响, 对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中涉及及引用的上海移通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一) 对《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中“四、(一)主要财务数据”, “九、(一)本次交易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四)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及一期, 上海移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54,388,760.10	119,862,899.67	72,569,428.19
负债	43,896,072.26	36,688,749.37	17,063,383.13
所有者权益	110,493,707.65	84,174,150.22	54,766,071.0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7,005,904.26	219,287,063.62	94,258,619.40
净利润	77,288,703.06	31,600,631.41	13,007,126.68
净利率	66,319,567.23	29,418,075.13	3,397,2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2,374.62	47,110,997.71	3,968,321.68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四、(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上海移通2016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审计, 并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50017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上海移通2016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5231.6万元, 高于2016年净利润承诺数8,000万元, 完成率为106.54%, 完成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子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且不会对上市公司前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合理、合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子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且不会对上市公司前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能够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子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且不会对上市公司前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对前述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合作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要求, 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279 证券简称: 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 2017-106

债券代码: 128015 债券简称: 久其转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背景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 绿色、低碳、环保、节能、降耗、减排已成为全球资源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格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新能源”)日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双方拟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格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8B、8C室

法人代表: 曾朝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危险品)、化学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以及服务外包从事项目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协议签署的日期、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合作方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署事项, 协议签署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行政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

公司将依托其在贵金属(金)的冶炼、加工领域的既有资源优势, 为格派新能源保障生产原料的供应并提供技术支持。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期限

公司同意提供(金)SMCO生产量30%的初级氢氧化钴提供给格派新能源生产所需钴原料, 供货期从第一批提货单日起5年。

格派新能源同意根据本协议购买的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 协议自动失效。

2、双方同意以Metal Bulletin的报价计价, 具体的计价方式及其他购销条款以后续甲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权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的最终购销合同为准。最终购销合同将在期货市场SMCO氢氧化钴生产线上正式签署。

3、双方在新能源储能领域的技术研发、新产品生产建设和现有产品线产能扩张、并购等方面开展合作, 具体的合作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4、金融化、资本化合作

双方将在新能源储能领域的技术研发、新产品生产建设和现有产品线产能扩张、并购等方面开展合作, 具体的合作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5、双方在境内外融资、境内外资本市场对接、投资并购及资本运作(含方案设计)等方面合作, 共同推进双方的金融化、资本化合作。

6、沟通机制

为促进双方的沟通了解、增加互信、加强合作基础, 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专题会议、交流分享、培训研讨等形式对新能源储能全产业链相关主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三、其他事项

1、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之指引性文件, 除框架协议外, 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 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另行约定。

2、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 对于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供货满5年后结束, 如需延期, 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资金及在新能源储能领域的的发展, 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双方合作事项顺利展开, 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框架性合作意向, 经友好协商, 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说明和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期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和研究报告比较集中, 本公司为此进行相关情况说明并提示如下:

一是最近市场出上的一些讨论和观点, 尤其是关于公司过高的目标股价及估值均不代表公司的态度, 希望广大投资者和消费者理性看待, 审慎决策。

二是若投资者股价上涨幅度较大, 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不要盲目跟风。

三是公司坚守“质量第一”, 把质量视为生命, 秉持“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的质量理念, 弘扬工匠精神, 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流的民族精品。

四是公司衷心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了控股股东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转来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高争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8号)文件要求, 经西藏自治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对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暂用名称, 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工商部门的审批通过,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17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 平台登陆网址为: http://www.p5w.net。届时, 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 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 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2017年11月15日, 金马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上述质押股份共计7,1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0%为铁牛集团向安徽拓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或质押给渣打银行作为抵押开展担保押解。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质押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金马集团于2016年9月7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4,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于2017年11月15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